

2027 年社區活動資助計劃

常見問題

1. 社區活動資助計劃是否設有特定可申請的項目類別？是否設有申請門檻？

答：是，社區活動資助計劃設有以下 10 個項目類別：講座、工作坊、座談會、培訓、展覽、比賽、出版、社區綜合活動、社區大型綜合／嘉年華活動、大型品牌活動；當中僅出版、社區大型綜合／嘉年華活動、大型品牌活動設有申請門檻。（詳見《2027 年社區活動資助計劃》章程第 3 條及第 4 條）

2. 社區活動資助計劃的申請總數量是否設有上限？

答：是，申請項目數量按申請者聘請全職僱員數量設限。“申請者”在申請時須同時填寫申請表的“全職僱員名冊表”及附上 2026 年由社會保障基金發出的強制性制度供款憑單／收據副本。倘申請多於指定之數量，僅接納申請表內項目編號排序較前之相應數量為申請項目，其餘一概不接納。（詳見《2027 年社區活動資助計劃》章程第 3 條）

3. 社區活動資助計劃的全職僱員是否必須由申請者聘請？

答：是，全職僱員之聘請機構必須為“申請者”，但包括屬會的全職僱員由母機構代為聘請的情況。倘全職僱員由母機構代為聘請，“申請者”在填寫申請表的“全職僱員名冊表”時，需要母機構填寫及簽署名冊表中的“聲明”部份，並蓋上母機構的機構印章。（詳見《2027 年社區活動資助計劃》章程第 3 條）

4. 倘屬會申請社區活動資助計劃，是否必須透過母機構提出資助申請？可否獨立提出資助申請？

答：屬會只要要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（根據首次刊登政府公報日期計算）已在澳門依法成立，即可以獨立提出資助申請。（詳見《2027 年社區活動資助計劃》章程第 3 條）

5. 是否獲資助的社區活動的所有開支均屬資助範圍？

答：不是，不同項目類別設不同的資助範圍。另，開支項不包括任何形式

的紀念品、獎品或禮品、慈善送贈用途之物資。(詳見《2027 年社區活動資助計劃》章程第 4 條)

6. 講座或工作坊的講者／導師由外地變更為本地，會影響已獲批的資助金額嗎？

答：會，根據章程規定，涉及外地講者／導師的講座或工作坊資助上限為 30,000 澳門元，涉及本地講者／導師資助上限為 10,000 澳門元。倘講者／導師由外地變更為本地，已獲批的資助金額將按本地講者／導師的標準重新計算。(詳見《2027 年社區活動資助計劃》章程第 4 條)

7. 對於逾期未提交的資助計劃申請，是否可以補交？

答：不可以，所有資助計劃的申請者須於指定期間透過“商社通”或澳門基金會“申請平台”提交申請。凡未能於指定期限內提交申請，請恕本會未能受理。(詳見《2027 年社區活動資助計劃》章程第 5 條及第 6 條)

8. 在“商社通”或澳門基金會“申請平台”提交申請時遺漏部分必要文件，可否後續補充或修正？

答：申請人須於指定申請期間一次性提交全部申請及評估資料，資料不齊備有可能不進入評審。僅於澳門基金會主動要求下方可補充，分兩種情形：

- (1) 澳門基金會核查權限文件時，可要求申請者在所指的期間重新完成面容識別或補交有關文件；
- (2) 澳門基金會審查申請資料時，可通知申請者在指定期限補充或修正資料。除本會通知或申請人取消申請外，不得自行修改已遞交文件；逾期未補正，視為自動放棄申請及補充機會。

(詳見《2027 年社區活動資助計劃》章程第 5 條及第 6 條)

9. 申請社區活動資助計劃有特別需要注意的事項嗎？

答：有，資助計劃以“擇優批給”為原則，以項目為主導。申請的項目除需符合資助計劃的資助領域、澳門基金會宗旨及申請者的宗旨外，申請者亦需要考量項目對市民、對澳門、對國家可帶來的效益與實效。另外，需注意須按項目類別要求提供指定期間舉辦活動經驗，以及申請項目是否屬“不進入評審程序”的情況。(詳見《2027 年社區活動資助計劃》章程第 7 條)

10. 是否所有申請社區活動資助計劃的項目均能獲得資助？

答：不是，資助計劃以“擇優批給”為原則，以項目為主導。（詳見《2027 年社區活動資助計劃》章程第 8 條至第 10 條）

11. 社團過往曾獲資助，其日後申請的項目是否必然獲得資助？

答：不是，社團過往獲得資助並不代表日後的申請也可獲資助。資助計劃以“擇優批給”為原則，以項目為主導。資助評審對項目的社會效益、規劃完善度、社團的管理水平和執行能力等進行評審，即使是曾獲資助的項目，亦非必然獲得資助。（詳見《2027 年社區活動資助計劃》章程第 8 至 10 條）

12. 社區活動資助計劃獲批給資助後何時獲得資助款？

答：資助款分兩階段發放：

- (1) 首期（獲批給資助款的 70%）：在提交同意書後且於首個項目開展 1 個月之前，以及受資助者須符合已提交所有本會屆滿期限之報告，才可獲發放。
- (2) 餘款（獲批給資助款的 30%）：受資助者提交報告並獲本會通過後，且符合按時提交報告，以及受資助者須符合已提交所有本會屆滿期限之報告，才可獲發放。

（詳見《2027 年社區活動資助計劃》章程第 12 條）

13. 受資助項目如果出現變化，需要提前提出申請嗎？

答：需要，但僅涉及以下情況才需要提前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- (1) 變更／增加／減少項目主題。
- (2) 社區綜合活動、社區大型綜合／嘉年華活動、大型品牌活動：減少子項目和活動環節（如：減少展覽、表演、攤位活動、巡遊之形式和場次）。
- (3) 項目的舉行方式由線下改為線上，或線下結合線上。
- (4) 變更／增加講座、工作坊、座談會、培訓的講師或導師。
- (5) 變更／增加／減少項目的主辦、合辦、協辦單位。

（詳見《2027 年社區活動資助計劃》章程第 13 條）

14. 變更申請需要提前多少天提出？

答：倘受資助項目出現上述第9題的變更，受資助者須不少於項目實際開始日前7個工作日向本會提出申請，並獲本會批准。倘不獲同意，受資助者須按已獲同意的計劃及批給條件執行或申報取消項目。如因不可抗力或經行政委員會確認為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，導致無法提前提出申請，亦應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通知本會，並附相關證明文件。（詳見《2027年社區活動資助計劃》章程第13條）

15. 減少受資助項目的子項目或活動環節，會否影響已獲批的資助金額？

答：會。倘受資助項目減少子項目或活動環節，本會將根據調整後的項目內容重新計算資助金額。因此，申請者在規劃項目時應量力而為，確保項目能按原計劃執行，避免日後進行大幅度調整。（詳見《2027年社區活動資助計劃》章程第17條、第18條及第19條）

<完>